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王秋菊即元勤企業行

代 理 人 陳竑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
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
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4	日
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陳湘琳			
					法官	王慧惠			
					法官	姜晴文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4	日
						書記官	林煜庭		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8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1	元勤企業行 王秋菊	基隆一信 營業部	三合益煤油 有限公司	113年7月5日	12萬5,387元	AAI0693205	支票